

太康县水利局文件

太水字[2023]85号

签发人：寇永立



太康县水利局 关于涡河芝麻洼、铁底河谢桥闸、铁底河铁 佛寺闸安全鉴定经费的申请

县政府：

我县中型水闸从建设之日起均未安全鉴定，都超期带病运行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按照河南省水利厅《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水办管〔2021〕23号文）要求，按照“超期水闸全部鉴定，到期水闸及时鉴定”的目标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县

需对水利部在册的 7 座水闸进行安全鉴定，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办运管[2021]123 号）及有关规定为准确掌握水闸安全运行现状，加强水闸安全运行管理，积极推进水闸安全隐患治理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分批对太康县大新沟马厂闸、兰河任庄闸、大堰沟小郭闸、铁底河铁佛寺闸、涡河魏湾闸、涡河芝麻洼闸、铁底河谢桥闸等水闸进行安全鉴定；第一批先对涡河芝麻洼闸、铁底河铁佛寺闸、铁底河谢桥闸等 3 座水闸进行安全鉴定，需要经费估算 90 万元。请速解决为盼！

此请示妥否，请批示！

附件：1、《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工作通知》（豫水办管[2021]23 号）

2、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完善大中型病险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

3、周口市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统计表

